

**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“博通股份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接受刘斌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其辞职行为自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刘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、以及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月7日